

兰州市第十二中学护眼灯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兰财采备字[2026]01045 号

采 购 人： 兰州市第十二中学

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总则	15
1.1 适用范围	15
1.2 有关定义	15
1.3 知识产权	16
1.4 相关法律法规	17
1.5 代理服务费	17
1.6 其他说明	17
第二章 响应须知	18
2.1 磋商文件	18
2.1.1 综合说明	18
2.1.2 澄清或者修改	18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18
2.2 响应文件	19
2.2.1 响应要求	19
2.2.2 响应报价	19
2.2.3 响应有效期	19
2.2.4 响应保证金	19
2.2.5 响应资格	19
2.3 响应	21
2.3.1 响应人要求	21
2.3.2 响应注意事项	22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23
2.3.4 制作响应文件	23
2.3.5 加密响应文件	23
2.3.6 提交响应文件	23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23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24
2.4	开启	24
2.4.1	开启工具	24
2.4.2	开启要求	25
2.4.3	开启程序	25
2.5	磋商小组	25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25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6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26
2.6	资格审查	26
2.7	评审	27
2.7.1	评审工具	27
2.7.2	符合性审查	27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
2.7.4	磋商	29
2.7.5	提交最后报价	31
2.7.6	评审方法	31
2.8	评审结果	31
2.8.1	成交	31
2.8.2	废标	32
2.8.3	成交通知书	32
2.9	合同	32
2.9.1	合同签署	32
2.9.2	合同履行	33
2.9.3	履约保证金	33
2.9.4	其他约定	33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4

3.1	符合性审查	34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
3.3	磋商	35
3.3.1	详细磋商	35
3.3.2	变动采购需求	35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35
3.4	提交最后报价	36
3.5	综合评审	36
3.5.1	评审注意事项	36
3.5.2	评审标准	38
3.5.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情形的确认和办理流程	40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3.7	编写评审报告	41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2
4.1	询问	42
4.2	质疑	42
4.2.1	质疑人	42
4.2.2	提出质疑	42
4.2.3	质疑形式	42
4.2.4	无效质疑	43
4.2.5	质疑答复	43
4.3	投诉	43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43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44
5.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4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2
第七章	附件	57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57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3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7
附件 4.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69
附件 5.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72
附件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74
附件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7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兰财采备字[2026]01045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州市第十二中学护眼灯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兰财采备字[2026]01045 号

项目名称：兰州市第十二中学护眼灯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9996.7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兰州市第十二中学护眼灯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9996.7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照明设备	护眼灯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9996.72	309996.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达到使用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兰州市第十二中学护眼灯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兰州市第十二中学护眼灯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3.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地点：（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
响应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786 号 3-4 楼（兰州市不动产登记东岗服务大厅楼上））（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

3. 提交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在线递交。逾期未完成申请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r（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备案编号：兰财采备字[2026]01045 号
2.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3.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5. 参标环节：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 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4006131306、0931-88590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第十二中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柏树巷 338 号

联系人：余鹏

联系电话：13919202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133094811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晓辉

电话：0931-8622178；13309481175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9 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第十二中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柏树巷 338 号 联系人：余鹏 联系电话：13919202691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项目联系人：蒙晓辉 电话：0931-86221178；13309481175
1.1	项目编号	兰财采备字[2026]01045 号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第十二中学护眼灯购置项目
1.1	预算金额	30.999672 万元
1.1	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30.999672 万元； (2)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全部预留，预留比例 1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 0.0%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合同履行期限及 地点	(1)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达到使用标准。 (2) 交货安装地点：兰州市第十二中学（兰州市七里河区柏树巷 338 号）
1.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经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相关行业专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按合同总价补齐发票（完税价）一次性支付。 (3) 本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须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教室环境光源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方可付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质量保证期	3 年。
1.1	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的，原装的设备。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1.1	标的信息	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1.1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
1.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且承担投标（磋商）期间的一切费用。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 否 ☐ 是 (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2.4	响应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5.2	联合体响应	☒ 否 ☐ 是 （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 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2.2.5.3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 否 ☐ 是 （注：1. 否，不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响应文件制作 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3.4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8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4.1	开启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启要求	响应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1	评审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1	详细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参加详细磋商。磋商时需要调用“电子开评标助手”插件。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6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推荐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2.7.5	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1	成交	（1）成交公告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2）成交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8.3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3.5.2	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第七章	附件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货物类适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补充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4) “响应人（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乙方”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答疑会议纪要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

(7) “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7)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1.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且承担投标（磋商）期间的一切费用。

1.6 其他说明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响应须知

2.1 磋商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货商。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人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2.2 响应报价

2.2.2.1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2.2 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价格，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2.2.3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2.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资格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响应

2.3.1 响应人要求

响应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时，响应人须注意：

(1) 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响应。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响应人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文件进行响应。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每次提交的响应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响应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响应或准备参加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3.6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响应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①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②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 ③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⑥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⑦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⑧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 ⑩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⑪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⑫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①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③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启

2.4.1 开启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开启。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启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4.3 开启程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响应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每名响应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须使用加密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响应人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公布结束后，响应人在 3 分钟内，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各评审成员独立审查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5) 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审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2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评审

2.7.1 评审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1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须经响应人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需要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2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所需的相关资料。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立即通过“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网上视频磋商过程中断的，响应人须在中断后30分钟内重新加入网上视频磋商，逾期未加入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5 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2.8 评审结果

2.8.1 成交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8.2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合同履行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其他约定

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另行商定。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6)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需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发出系统提示信息，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 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3.3.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2 变动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4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1 评审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注意以下事项：

3.5.1.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5.1.2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5.1.3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5.1.4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5.1.5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5.2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小组对异常低价的报价，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电话、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备品备件清单及服务费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明细、维护方案及出现突发问题的应急维护（维修）服务、设置本地化服务机构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能具体体现项目特点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非技术原因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5 分	参数响应	45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 ▲号项参数共 12 项，每满足一项得 2.5 分，满分 30 分； 非▲号项参数共 15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采购需求有特别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实施方案	7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要求投标人提供全面性、合理性、严谨性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中供货、安装计划、进度安排、所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内容；方案详实完整、时间计划考虑周全，人员安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条理清晰目的明确，技术服务针对性强得 7 分；方案内容完整，时间计划考虑周全，人员安排合理，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条理清晰，技术服务针对性较强得 4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时间计划、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有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时间计划或人员安排简略或有缺失，有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基础的技术服务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设计方案	3 分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设计方案（包含①选型依据；②维护便利性；③模拟效果图、等照度图、点照度图、伪色图） 1. 方案设计完整、设计科学合理、设计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 3 分； 2. 方案设计较完整、设计较科学合理、设计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3. 设计方案内容一般、简单、通用，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 计		100 分	

3.5.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情形的确认和办理流程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的,评审专家应要求其提供当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电脑 IP 地址截图及办公场所截图等证明资料,有条件视频的应通过视频进行验证。无法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合理解释的、评审专家现场可以认定的,评审专家可以将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现场无法认定的,评审专家可以不认定为围串标,但应保留该线索及现场查证资料作为评标报告附件上传,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全部一致的,应当认定为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数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第三项“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和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数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查重分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两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可以认定为围串标。评审专家应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剩余投标人数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继续评审,不足法定投标人数目的,项目予以废标。评审专家应将认定过程及结果写入评标报告,由交易中心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评审专家应将具体情况计入评标报告,不影响评审程序。由交易中心将线索报财政部门认定。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磋商文件、磋商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5.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 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如超期未退还, 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 2、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 余款___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的有关要求。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兰财采备字[2026]01045 号
2. 项目名称：兰州市第十二中学护眼灯购置项目
3. 预算金额：30.999672 万元
4. 最高限价：30.999672 万元
5. 采购需求：护眼灯购置 1 批。
6. 项目是否预留中小企业：全部预留，预留比例 1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 0.0%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达到使用标准。
- （2）交货安装地点：兰州市第十二中学（兰州市七里河区柏树巷 338 号）

2.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 （2）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经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相关行业专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按合同总价补齐发票（完税价）一次性支付。
- （3）本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须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教室环境光源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方可付款。

3. **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的，原装的设备。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5. **质保要求：**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内每学期不少于 1 次设备维护。发现缺陷时，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6. **故障响应要求：**

（1）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中标供应商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中标人须在采购人通知后由专业技术人员 1 小时响应，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上门服务。如 3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货物）。同时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将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2）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协助采购人进行故障的诊

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7.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应常备备品备件，以便及时给用户提供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8. **安装调试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9. **其他售后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三、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LED 教室灯	▲1、LED 教室灯出光口面尺寸长$\geq 1100\text{mm}$，宽$\geq 110\text{mm}$，控光部件应为塑料透光罩和格栅。同时格栅孔≥ 500 个。 2、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leq 40\text{W}$。 3、LED 教室灯灯具效能不应低于 80 lm/W。 4、LED 教室灯色温在 $3300\text{K}-5300\text{K}$ 之间，色容差$\leq 5 \text{ SDCM}$。 5、LED 教室灯光束角$\geq 76^\circ$ 或 50%光束角在 C0-C180 面及 C90-C270 面的光束角均满足。 6、LED 教室灯标称 $\text{PstLM} \leq 0.6$，$\text{SVM} \leq 0.1$，实测 $\text{PstLM} \leq 0.009$，SVM 数值≤ 0.005。 7、LED 教室灯色彩逼真度≥ 90，色彩饱和度≥ 102；相对光谱图表现为：光谱齐全、连续性好。 8、蓝光检测结果达到 RG0 无危险类。 ▲9、对 LED 教室灯施加 25 倍重量, 经过 1000 小时后试验结果为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无变形。 ▲10、LED 教室灯额定寿命应$\geq 30000 \text{ h}$ ▲11、为避免粉笔粉尘、粉屑可能侵入灯具内部，要求 LED 教室灯防护等级$\geq \text{IP55}$。	324	套	

		▲12、LED 教室灯的控制装置盒阻燃达到 V-0 等级 ▲13、LED 教室灯的安装需符合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教室灯距课桌垂直距离$\geq 1700\text{mm}$时，教室维持平均照度$\geq 300\text{lx}$，教室照度均匀度≥ 0.7，统一眩光值≤ 16，百勒克斯照明功率密度$\leq 1.8\text{W}/\text{m}^2$或照明功率密度$\leq 8\text{W}/\text{m}^2$，且应在燃点 15 min 后检测，15min 内照度值波动应小于 5%。 注：▲项参数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LED 黑板灯	▲1、LED 黑板灯出光口面尺寸长$\geq 1100\text{mm}$，宽$\geq 110\text{mm}$，控光部件应为塑料透光罩和格栅，格栅孔≥ 500 个。同时整体出光口面长度占灯具总长比例$> 95\%$。 2、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leq 40\text{W}$。 3、LED 黑板灯灯具效能不应低于 $80\text{lm}/\text{W}$。 4、LED 黑板灯总光通量$\geq 2800\text{lm}$。 5、LED 黑板灯色温在 3300K-5300K 之间，色容差$\leq 5\text{SDCM}$。 6、LED 黑板灯在点燃 30000 h 与初始测试（0 或 1000 小时）光束角（1/2 峰值光强夹角）或半峰边角（50%）在 C0-180 面$\geq 100^\circ$ 以及在 C90-270 面$\geq 50^\circ$，且差值（绝对值）均$\leq 0.3^\circ$。 7、LED 黑板灯标称 $\text{PstLM} \leq 0.6$，$\text{SVM} \leq 0.1$，实测 $\text{PstLM} \leq 0.009$，SVM 数值≤ 0.005。 8、LED 黑板灯色彩逼真度≥ 90，色彩饱和度≥ 102；相对光谱图表现为：光谱齐全、连续性好。	72	套	

		9、蓝光检测结果达到 RG0 无危险类 ▲10、对 LED 黑板灯施加 25 倍重量, 经过 1000 小时后试验结果为悬挂部件和固定系统无变形。 ▲11、LED 黑板灯额定寿命应≥ 30000 h。 ▲12、为避免粉笔粉尘、粉屑可能侵入灯具内部, 要求 LED 黑板灯防护等级$\geq$ IP55。 ▲13、LED 黑板灯的控制装置盒阻燃达到 V-0 等级。 ▲14、LED 黑板灯的安装需符合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黑板灯距黑板平行间距 700mm-1000mm、距黑板上缘垂直距离 100mm-200mm 时, 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 500LX, 黑板面照度均匀度≥ 0.8, 且应在燃点 15 min 后检测, 15min 内照度值波动应小于 5%。 注: ▲项参数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兰财采〔2021〕27 号)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采〔2021〕27 号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要求

在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以提供规范格式的声明函为载体，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二、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的力度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投标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属实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承诺事项不属实的，视同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兰财采[2021]20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其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5.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

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

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打印  关闭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1)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电子印章有效）；	
	3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5)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6	(6)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7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8	(8)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	(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10	(10)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5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5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电话、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备品备件清单及服务费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明细、维护方案及出现突发问题的应急维护（维修）服务、设置本地化服务机构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能具体体现项目特点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非技术原因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10
	1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5分。▲号项参数共12项，每满足一项得2.5分，满分30分；非▲号项参数共15项，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采购需求有特别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5

技术标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要求投标人提供全面性、合理性、严谨性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中供货、安装计划、进度安排、所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内容；方案详实完整、时间计划考虑周全，人员安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条理清晰目的明确，技术服务针对性强得 7分；方案内容完整，时间计划考虑周全，人员安排合理，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条理清晰，技术服务针对性较强得 4分；方案内容较详细，时间计划、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有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时间计划或人员安排简略或有缺失，有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基础的技术服务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7
	3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设计方案（包含①选型依据；②维护便利性；③模拟效果图、等照度图、点照度图、伪色图） 1. 方案设计完整、设计科学合理、设计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3分； 2. 方案设计较完整、设计较科学合理、设计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得2分； 3. 设计方案内容一般、简单、通用，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兰财采备字[2026]01045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3.1 价格部分.....	
四、报价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5.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5.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十一、其他资料.....



兰财采备字[2026]01045号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磋商总价为：（以人民币元/万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90天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受此约束。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供货周期：_____。

5.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付款方式：_____。

6.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质量保证期：_____。

7.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9. 若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相关工作。并且我方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磋商期间的一切费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在自响应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兰财采备字[2026]01045号

磋商报价表

投标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货周期	质量保证期	备注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价格，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分项报价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量 保证期	备注
1												
2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注：1、供应商按“分项报价表”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该表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



兰财采备字[2026]01045号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26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愿意参加本项目磋商，并声明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承诺）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兰财采备字[2026]01045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兰财采备字[2026]01045号

技术部分

1. 货物质量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说明

注：请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产地、品牌、型号、详细技术指标；（格式自拟）

4.其他技术响应、资料或附件（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

1.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1	资格条件		
2	磋商有效期		
3	付款方式		
4	供货周期		
5	质量保证期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货物质量与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货物质量与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26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

- 1、供货周期：
- 2、质量保证期：
- 3、产品质量承诺：
- 4、售后服务承诺：
- 5、包退包换承诺：
- 6、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7、维护保养的安排：
- 8、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 9、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或问题响应时间及服务人员和服务内容情况，具体格式各供应商自拟）

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制造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5月至今）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2023年05月至今）同类业绩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电话

注：以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或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各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八、技术支持资料



兰财采备字[2026]01045号

九、相关服务计划



兰财采备字[2026]01045号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的说明

(本页为说明页)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备注明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金额合 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 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节能产品相关资料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若有，须按下列要求提供:

- (1)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6. 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资料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若有，须按下列要求提供：

- (1)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其他资料

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公司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承诺针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承诺：若我单位成交，将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承担磋商期间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A 优 () B良 () C一般 () D差 ()

理由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

3、您认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

说明: 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 在括号直接打“√”, 对我

请填写在“第 3 问的 B 部分”。

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说明: 本问卷由各投标供应商填写, 感谢各投标供应商的配合。

项目编号:

A 满意 () B 不满意 ()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理由（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A 没有意见 ()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括号直接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

请填写在“第 3 问的 B 部分”。

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本问卷由各投标供应商填写，感谢各投标供应商的配合。